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卿头镇朱小张村粮食烘干晾晒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8812025AGK00022
2. 项目名称：卿头镇朱小张村粮食烘干晾晒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700000 元
4. 最高限价：695000 元
5. 采购内容：200 吨顺混流粮食烘干塔及附属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及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7. 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8. 质保期：1 年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00：00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00：00（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3.4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北路黄河商务中心 4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地 址：永济市市府西街 19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59-8022267

2.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北路黄河商务中心 404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 系 电 话：17735974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地 址：永济市市府西街19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59-802226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北路黄河商务中心404 联 系 人：乔先生 联 系 电 话：1773597474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先生 电 话：17735974747
3	项目名称	卿头镇朱小张村粮食烘干晾晒建设项目
4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7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695000 元
9	采购内容	200 吨顺混流粮食烘干塔及附属设备；具体报价范围、采购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10	供货期限	30日历天
11	质保期	1年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3.1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无 ☐ 有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内容
16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 发出时间	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方式：通过平台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平台进行确认，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招标人的澄清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无 ☐ 有；
19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1.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递交。 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保证金为陆仟元人民币。交纳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4.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山西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运城解放路支行营业部 账 号：0511034419200119644



		行 号：102181003442
22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3 年，指开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请登陆政采云客户端线上递交；
24	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2. 投标单位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单位章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他专用章代替。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北路黄河商务中心 404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设备类专家抽取 3 人，经济类专家抽取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公示时间：1 个工作日
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收取 44% 的费用，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⑥残疾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5、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5%-2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5%。（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3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到现场开标，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 ）投标人账户对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超过规定的解密时间将无法解密、将失去投标资格。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的投标单位。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3、项目概况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3.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 具有完成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相关组织或机构均可参加投标。

5.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

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有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标准和方法；
- （4）技术参数及要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



行编写的其他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

为方便评标，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10.3 电子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方便评标，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在各方面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



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咨询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2.4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服务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因任何市场风险而引起的其他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报价必须诚信合理，任何低于成本，无法说明正确理由的畸高畸低报价，都有可能在符合性审查中被视为无效报价。

1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3、投标有效期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



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5.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4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5.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5.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他三部分组成。

17、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

五、开标

19、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

19.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4 唱标时，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做唱标记录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代表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签字确认。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1、初步审查

21.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核验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1.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投标文件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线上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认可，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4、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5、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26、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29.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9.3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七、签订合同

30、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

31.2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政府采购合同或补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1.5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1.6 违反 31.1 条、31.2 条、31.4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和披露

32、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披露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35.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35.3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以下简称质疑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4）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6）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线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35.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投诉

36.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诉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投标人违规处罚

3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 (4) 开标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 (5) 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6)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政策性因素

38.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因素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 1) 投标报价及折扣；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和程序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结论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营业执照副本		
7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9	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上资料均需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清晰致使评审专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任意一项未通过，投标将被否决。

2. 符合性评审

2.1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投标保证金。

2.2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内容，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b、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c、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d、供货期限、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e、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f、技术参数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G、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其投标无效，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任何证明。

2.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投标文件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技术问题、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3.2 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线上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线上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 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因素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投标报价 30 分

B. 商务部分 9 分

C. 技术部分 61 分

投标人得分=A+B+C。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得分
一、报价得分（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5%-2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5%。（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
二、商务部分（9 分）	



1、业绩 业绩以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型的合同案例复印件为准；要求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二、技术部分（61 分）	
1) 供货实施方案（18 分）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所投内容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及岗位职责 3 分；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 3 分；货物运输方案 3 分；货物易损部件包装方案 3 分；货物交付标准 3 分；安全保障措施 3 分。每提供一项且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有缺失、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仅有框架或标题、重点不突出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8
2) 质量保证措施（1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应制订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8 分（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 2 分、各个环节质量控制 2 分、管理措施 2 分、产品质检措施 2 分）；质量证明材料 4 分（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 2 分、合格证 2 分）；使用说明 2 分；产品功能描述及操作方法 2 分；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2 分。供一项且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有缺失、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仅有框架或标题、重点不突出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8
3) 安装调试阶段方案（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应制订相应的安装调试阶段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阶段方案：安装措施 2 分；调试措施 2 分；安装调试期限的保障 措施 2 分。供一项且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 内容有缺失、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仅有框架或标题、重点 不突出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4) 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12 分） 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针对本项目实施制订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体系 2 分、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标 准 2 分；售后响应时效 2 分；违约承诺 2 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 2 分（包 含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岗位职责、联系方式）；产品售后维护方案 2 分（包含 但不限于质保期内产品维护 1 分、易损部位维护 1 分）。供一项且满足实际项 目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有缺失、内容表述前后不一	12



致、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仅有框架或标题、重点不突出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处理方案（6 分） 投标人应制订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需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2 分；运输应急方案 2 分；紧急供货及调换货方案 2 分。供一项且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有缺失、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不清晰或交叉混乱、仅有框架或标题、重点不突出等任意一种情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 合理化建议（1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描述合理且详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报价、商务、技术以及服务指标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卿头镇朱小张村粮食烘干晾晒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700000 元
3. 最高限价：695000 元
4. 采购内容：200 吨顺混流粮食烘干塔及附属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及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6. 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7. 质保期：1 年
8.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1	200 吨顺 混流 粮食 烘干 塔及 附属 设备	套	1	一、烘干塔主机部分	
				①粮食烘干塔： 1、日处理玉米 ≥ 200 吨，降水幅度 13-15%；当降水幅度不超过设计值的 30%时，产量为设计产量的 2.2 倍； 2、总高度 $H \geq 28m$ ，内径尺寸： $3m \times 3m \times 23$ 节（23.6 米），每节烘干塔标准高度 $90cm \pm 1cm$ ，角状盒厚度 $\geq 1.2mm$ 镀膜冷板； 3、结构形式：塔体采用铁板折边结构，塔板厚度 $3.75mm/2.75mm$ ，加强筋为 50 槽钢和方管，塔内防胀拉筋为国标圆钢；热风机采用分段变温送风技术，每个烘干段下方设缓苏段，保障烘干品质；设置检修人孔，检修平台、护栏为镀锌材质；顶部设置缓霜段，防止冰冻粮食直接高温损坏粮质； 4、带防尘罩，镀锌角钢框架，外包镀铝锌板；防尘罩底部配镀锌材质的集尘漏斗，对烘干废气中的大杂进行重力沉降后统一收集，安全环保； 5、排粮机构变频调节；排粮机受力横梁为 ≥ 160 槽钢，塔腿为国标 219 无缝钢管； 6、温度传感器共 7 个，分别为：风温 3 个，粮温 3 个，炉温 1 个； 7、塔体外部保温用的高密度岩棉厚度 $\geq 30mm$ ，管道镀铝锌板 $\geq 0.45mm$ ； 8、料位器使用水银开关式，配可视料位监控； 9、单机功率 $\geq 1.5KW$	239000
				②热风机： 1、风量 $\geq 41100m^3/h$ 、风压 $\geq 1260pa$ ； 2、整体支架、带调节风门、配风口、对轮直联传动； 3、单机功率 $\geq 30KW$	15800
				③热风机： 1、风量 $\geq 41100m^3/h$ 、风压 $\geq 1260pa$ ； 2、整体支架、带调节风门、配风口、对轮直联传动； 3、单机功率 $\geq 30KW$	15800
				④热风机： 1、风量 $\geq 29000m^3/h$ 、风压 $\geq 1600pa$ ； 2、整体支架、带调节风门、配风口、对轮直联传动； 3、单机功率 $\geq 22KW$ ；	13750



			⑤冷风机： 1、风量 $\geq 22000\text{m}^3/\text{h}$ 、风压 $\geq 2300\text{pa}$ ； 2、整体支架、皮带传动； 3、单机功率 $\geq 22\text{KW}$ ；	10000
			⑥冷热风管道：45° 管道送风、法兰螺栓连接、外保温、镀铝板；	9300
			二、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部分	
			①链条炉排： 1、规格：4T 机械式链条炉； 2、鼓风机与炉排变频控制，炉温自动调节； 3、单机功率 $\geq 0.75\text{KW}$ ；	67000
			②换热器： 1、全钢结构换热器、换热量 240 万 kcal/h； 2、第一组换热器上拱耐火砖砌筑，保证使用寿命，降低热量的散失；	81200
			③引风机： 1、风量 $\geq 18700\text{m}^3/\text{h}$ 、风压 $\geq 2300\text{pa}$ ； 2、整体支架、皮带传动； 3、单机功率 $\geq 22\text{KW}$ ；	9500
			④鼓风机 1、风量 $\geq 5900\text{m}^3/\text{h}$ 、风压 $\geq 1700\text{pa}$ ； 2、变频运行、与炉温互锁、根据炉温调节转速； 3、单机功率 $\geq 5.5\text{KW}$ ；	4200
			⑤除渣机：碳钢、链条刮板式，单机功率 $\geq 1.1\text{KW}$ ；	8700
			⑥管道：碳钢、保温、外覆镀铝板	8200
			三、烘干塔配套设备部分	
			①EI 提升机： 1、产量 $\geq 50\text{t}$ 、用于清理筛， $H \geq 8\text{m}$ ； 2、畚斗采用高分子聚乙烯塑料畚斗； 3、皮带采用 EP 聚脂尼龙畚斗带，畚斗带采用聚脂尼龙(EP) 带芯，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text{层} \cdot \text{mm}$ ，带的延伸率 $\leq 1\%$ ，耐蚀、阻燃、防静电； 4、机筒采用咬边结构型式，机头、机座、机筒采用镀锌板咬边制作； 5、头轮覆胶，覆胶层 $\geq 10\text{mm}$ ，工作表面微凸形(鼓形)，有效防止皮带跑偏； 6、尾轮圆周表面应为笼条式结构，显著降低粮食的	22500



			破碎率防止碎粮； 7、驱动轮与底轮轴承均采用 UC 轴承支撑，能自动调心、防尘、密封、脂润滑； 8、牵引带速$\leq 2.5\text{m/s}$； 9、单机功率$\geq 4\text{KW}$；		
			②E2 提升机： 1、产量$\geq 50\text{t/h}$，提升机到塔帽之间溜粮管配有镀锌材质的检修爬梯及扶手； 2、畚斗采用高分子聚乙烯塑料畚斗； 3、皮带采用 EP 聚脂尼龙畚斗带，畚斗带采用聚脂尼龙(EP) 带芯，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geq 200\text{N} / \text{层} \cdot \text{mm}$，带的延伸率$\leq 1\%$，耐蚀、阻燃、防静电； 4、机筒采用咬边结构型式，机头、机座、机筒采用镀锌板咬边制作； 5、头轮覆胶，覆胶层$\geq 10\text{mm}$，工作表面微凸形(鼓形)，有效防止皮带跑偏； 6、尾轮圆周表面应为笼条式结构，显著降低粮食的破碎率防止碎粮； 7、驱动轮与底轮轴承均采用 UC 轴承支撑，能自动调心、防尘、密封、脂润滑； 8、牵引带速$\leq 2.5\text{m/s}$； 9、单机功率$\geq 5.5\text{KW}$；	65050	
			③T2 井架： 1、井架为螺栓把合式角钢装配结构（镀锌）； 2、爬梯为折返式旋转走梯（镀锌），顶部设维护平台；	49300	
			④圆筒清理筛： 1、处理量：$\geq 50\text{t/h}$； 2、清选筛采用双层滚筒结构； 3、内筛面为冲孔钢板，外筛面锰钢丝网，强度高耐磨性好，使用寿命长 4、单机功率$\geq 3\text{KW}$；	23000	
			⑤溜管、支架、平台等非标件 1、溜管底面及两侧面采用栅格式、盖板开检修口； 2、平台、护栏为镀锌材质；	9000	
			四、烘干塔电控及安装部分		
			①电缆、电线： 1、从控制柜到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电缆、电线；	15000	



			2、电缆均为国标铜芯电缆；	
			②控制柜： 1、国标铜线； 2、高低位水银料位器，自动控制前端进料； 3、风温、粮温三点检测、炉温一点检测； 4、每台电机均采用过流和过热双重保护，电控箱采用声光报警装置； 5、柜壳表面喷塑； 6、彩色模拟，储粮段配高清视频监控； 7、大于 15kW 以上电机均采用软启动或降压启动；	28700
			合计	695000

注：1. 所有招标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及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该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货物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报价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标的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内容	供货期限	单价	总价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第一次支付 30%；第二次支付 50%；第三次支付 20%；支付完成后由中标单位缴纳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给予原路退还。

4. 售后服务：

5. 质保期内要求：

6.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正/副) 本

卿头镇朱小张村粮食烘干晾晒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制：

资格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六、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5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均为 0 记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投标函（格式）
-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 五、投标人企业简况（格式）
- 六、投标人同类型项目业绩（格式）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 八、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格式）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备注：

- 1.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__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6、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注：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及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及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该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货物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人企业简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项目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方式：			
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投标人同类型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型项目型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以“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八、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以上内容如有一项不符合采购需求，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九、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不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无，不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不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